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9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

